

**成立觀塘區議會屬下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成立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Kwun Tong Development and Renewal Task Force”)。

背景

2. 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區議會可委出工作小組，以協助區議會推行指定工作。

建議架構及職權範圍

3. 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現建議本屆區議會成立直屬區議會的「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主要就觀塘市中心重建、本區發展及起動九龍東發展(包括海濱區域及有關事宜)作研究及討論，並向當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4. 有關小組的詳細職權範圍載列於附件一。

任期

5. 根據《區議會常規》，任期超過八個月的工作小組屬於「常設工作小組」，而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分別成立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現建議「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的任期為直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為止，建議中的第五屆觀塘區議會架構圖詳列於附件二。

邀請加入

6. 在沒有預先替代區議會決定的前提下，現建議邀請議員加入「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有關參加表格請參閱附件三。

選舉專責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

7. 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35(1)條，區議會轄下的專責小組須選出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專責小組成員擔任該專責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為使選舉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現夾附已獲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會議上通過的「選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見附件四)，供議員參考。

8. 為盡快開展專責小組的工作，待區議會在 2016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通過成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及有關的職權範圍後，現建議在同一個會議隨即舉行上述選舉，以便選出專責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在沒有預先替代區議會決定的前提下，為方便上述選舉進行，有關的提名表格載列於附件五，按照附件四，填妥的提名表格須在區議會主席於會議席上宣布提名結束之前交給他。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考慮下列建議：

- (a) 通過成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及其職權範圍；
- (b) 有興趣議員報名參加「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及
- (c) 待通過成立「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及有關的職權範圍後，選出專責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2 月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Kwun Tong Development and Renewal Task Force) (KTDRTF)

建議職權範圍

就觀塘市中心重建、本區發展及九龍東長遠發展，提供意見以確保有關規劃配合本區長遠可持續發展及市民需要。

1. 觀塘市中心重建：

- (i) 跟進觀塘舊區重建的規劃內容及進度；及
- (ii) 建議如何善用和發展區內工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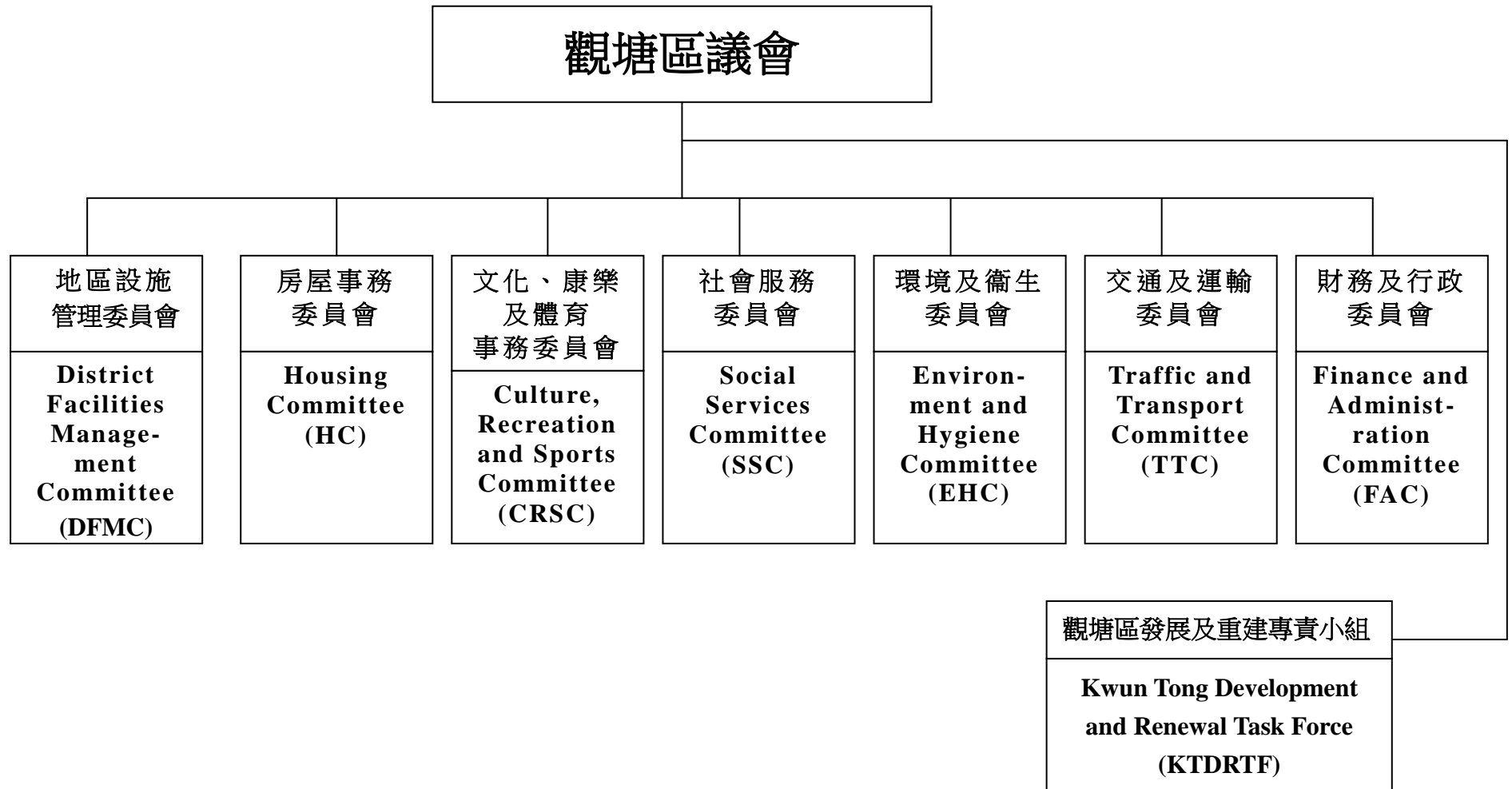
2. 與本區有關的經濟發展項目：

- (i) 收集市民及各界意見，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及
- (ii) 檢討、跟進及監察有關事宜。

3. 起動九龍東發展：

就海濱事務及有關事宜，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建議架構圖



回條

(請於 3 月 1 日觀塘區議會會議結束前交回)

致：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高楚翹先生)
(傳真號碼：2174 6765 或 2152 2015)

邀請加入觀塘區議會屬下 **「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本人欲加入「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簽署：

姓名：

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原文為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016 號
附件

選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方法及程序

1. 根據觀塘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1)條，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所屬的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因此，如議員沒有加入委員會，便不能參與有關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包括提名、獲提名、和議或投票)。
2. 各工作小組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所屬的工作小組成員互選產生。因此，如議員沒有加入工作小組，便不能參與有關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包括提名、獲提名、和議或投票)。
3. 獲選為委員會主席的議員，必須加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4. 每份提名表格必須由三名委員(包括一名提名人及兩名和議人)簽署。每名委員最多可提名或和議一名候選人，而參與選舉的議員均不可充當自己的提名人或和議人。填妥的提名表格須在區議會主席於會議席上宣布提名結束之前交給他。
5. 選舉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而選票會於會議席上派發。
6. 有權參與投票但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則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於選舉中代為投票。
7.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主席，則該名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為主席。同樣，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便自動當選為副主席。每次選舉均須首先選出主席，然後才選出副主席。如同一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並當選為主席，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8. 如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選舉。經投票

後而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9. 如有兩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便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如兩人在該輪投票所得票數仍然相同，則須以抽籤的方法決定其中一位候選人當選。
10. 如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直至餘下兩名候選人。該兩名候選人須進行另一輪投票，獲票數最多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兩人所得票數仍然相同，則須以抽籤的方法決定其中一位候選人當選。
11. 「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提名表格

選舉 觀塘區議會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主席

選舉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候選人姓名（以正楷填寫） _____

	姓名（中英文）	簽 署
提名人		
附議人		
附議人		

日期： _____

本人 _____（以正楷填寫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_____ 簽 署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目的說明

1. 民政事務總署會把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與區議會有關事務的用途。
2. 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的政府機構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觀塘民政事務處

2171 7443

(電話號碼)

提名表格

選舉 觀塘區議會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 副主席

選舉日期 2016年3月1日

候選人姓名（以正楷填寫） _____

	姓名（中英文）	簽署
提名人		
附議人		
附議人		

日期： _____

本人 _____（以正楷填寫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簽署

日期： 2016年 月 日

目的說明

1. 民政事務總署會把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與區議會有關事務的用途。
2. 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的政府機構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觀塘民政事務處

2171 7443

(電話號碼)